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悉《关于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 2022 年 10 月结算试运行有关安排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获悉《关于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 2022 年 10 月结算试运行有关安排的通知》（广东交易[2022]205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与公司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广东省优化调整市场化燃气机组变动成本补偿标准，对去年底以来天然气价格变动导致的气机发电成本变化进行疏导。参照今年签订的天然气长协价格情况，按照气机变动成本补偿标准计算公式和相关参数计算，气机上网电价变动成本补偿标准上调 0.058 元/千瓦时（含增值税）。

2. 上述机制适用于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运行期间，在此期间如现行天然气到厂价发生变化，广东省将按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认可的气价相应调整变动成本补偿标准。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后续发电量受社会用电、燃料供应、现货交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暂时无法准确预估，且天然气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公司目前难以测算本次调整气机变动成本补偿标准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

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